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38

2 Ma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四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报告期间内，本地区东北部的地面活动有了显著增加。这些活动主要在迈尔杰乌荣（交点 2056—3074）²、基亚姆（交点 2075—3035）和太贝（交点 1988—2977）等村落附近发生。空中活动有了减少，没有观察到任何海军活动。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六个据点：第 6 号界柱（交点 1680—2770）、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2788），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2734），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2740），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2749）和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三十一起，并有两起越过停战线的事件。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以南，据报以色列部队在四月二十四日越过停战线一次（越线最深处为 50 米）。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八日（有两次报告）和十日以大炮射击，以及于四月十六日以自动武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的共同意见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器射击。

(c)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四日以迫击炮射击，于四月四日、五日(有两次报告)、六日(有两次报告)、七日、九日、十一日和十三日以大炮射击，于四月六日(有两次报告)和七日以大炮和迫击炮射击，以及于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d) 基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位于基亚姆村南部，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四月七日、八日、九日(有两次报告)、十一日、十二日(有两次报告)和二十一日(有四次报告)以大炮射击。

(e) 停火监督组织流动巡逻队在交点 1860—2739 的地方巡逻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四月十四日越过停战线(越线最深处达 30 米)。

4. 在这期间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五起。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发生在四月八日(飞越一次)和四月十日及二十六日(每日两次)。

— — — — —